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3	备查文件目录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恒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运作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该开放日的日期应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恒利 B 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545,453.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利 A	恒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3	0003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395,999.81 份	90,149,454.1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恒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恒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55
传真		021-2036161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薛爱东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2月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65,758.57	25,199,506.24	1,010,432.96
本期利润	12,341,765.52	29,313,880.97	996,829.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1	0.0818	0.00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89%	8.05%	0.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3%	8.52%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6,618.30	-3,112,128.22	996,829.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0.0114	0.0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072,035.97	273,836,022.27	422,692,540.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1.002	1.0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33%	8.73%	0.2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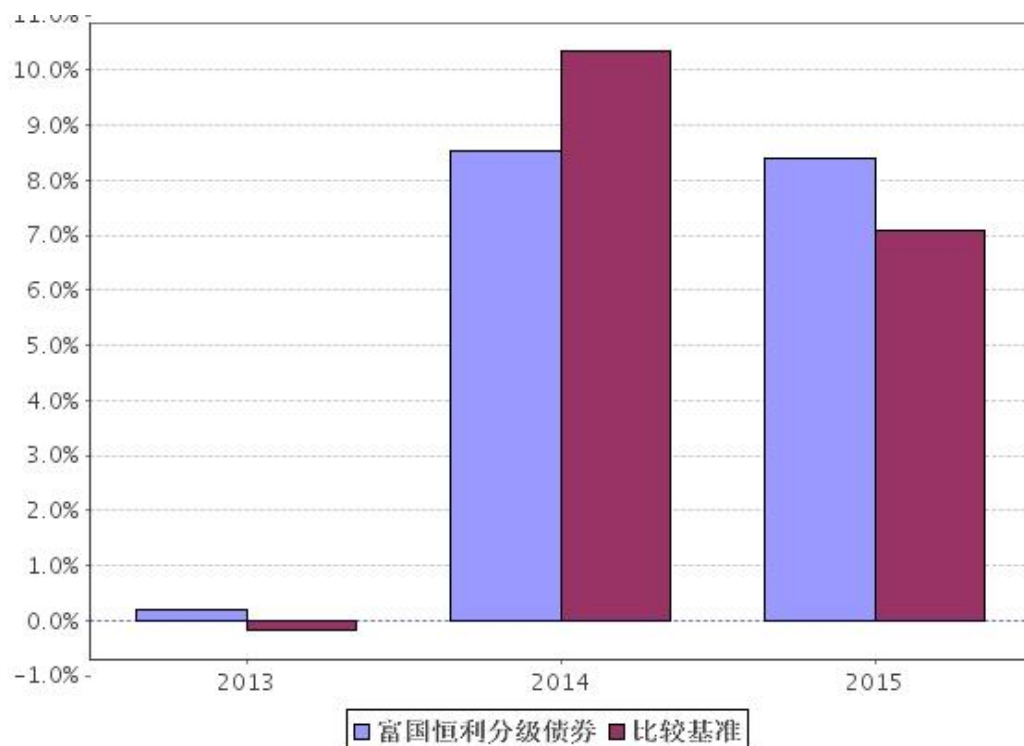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05%	1.69%	0.08%	-0.61%	-0.03%
过去六个月	3.82%	0.08%	3.83%	0.07%	-0.01%	0.01%
过去一年	8.83%	0.13%	7.05%	0.08%	1.7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8.33%	0.12%	17.92%	0.10%	0.4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9日。
2、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3年12月9日起至2014年6月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3 年和 2015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09 日）
富国恒利 A 与富国恒利 B 基金份额配比	0.514656470:1
期末富国恒利 A 份额参考净值	1.000
期末富国恒利 B 份额参考净值	1.006
富国恒利 A 的预计年收益率	3.6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854	—	12,490,248.65	12,490,248.65	本期利润分配为恒利A、B根据基金合同进行的份额折算。
2014年	0.837	—	32,088,307.35	32,088,307.35	本期利润分配为恒利A、B根据基金合同进行的份额折算。
2013年	—	—	—	—	—
合计	1.691	—	44,578,556.00	44,578,556.0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

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硕亮	本基金经理兼任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	2015-04-20	—	5 年	硕士，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人，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富国 7 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任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

	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起任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邹卉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	2013-06-25	2015-04-20	9年	硕士, 曾任上海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 自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 自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

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稳步下行，期间也出现了三次小幅回调。基本上，国内经济继续呈现疲弱态势，上半年股市改革牛下半年风险高企频频暴跌。央行降息降准五次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并且推进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避险资金流入债券市场，资产匮乏，收益率屡屡突破底部。海外受到美国加息影响，日欧继续量化，人民币汇率 8 月进入贬值通道，债券风险暴露违约事件频出。

2015 年本基金跟随市场获得了较为不错的收益，但操作策略仍显谨慎。特别是上半年股市狂飙时没有追随入狂热的状态转债仓位较低，操作略显得被动，因此属于稳扎稳打的基金。下半年大跌时受到的回撤影响没有太大，此后一直处于低仓位高频率交易的状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 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173 元。报告期内（截止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将是一个充满波动的一年，整个社会处在变革的启动中，能否破能立却决于政府的决心。

股市能否如同上半年对债市出现明显分流，难以说清，但是曾经加分项的汇率却在新的一年成为悬在头上的达摩克里斯之剑。

为了维持低利率环境，资金面预期仍然处于较宽松状态，但不会过于宽松，央行会在利率和汇率之间求得平衡。

我们预期通胀仍将低位徘徊，经济运行弱势下行并且企稳，对后市持谨慎乐观态度。债券无法在高风险资产中博取收益。

作为纯债型基金，2016 年的操作策略会更加积极，力争通过波段操作创造超额收益，在风险和收益中寻找平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作为己任。在监察稽核基础性工作基础上，2015 年本基金管理人着重开展了如下与监察稽核有关的工作：

（一）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公司制度

监察稽核部结合公司运作及日常检查情况，督促各业务部门对制度、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2015 年公司制订或修订了三十项规章制度。通过健全完善公司

制度体系，明确新设部门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相关业务操作规则，为业务办理提供清晰、明确的依据，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准确高效完成。

(二) 着眼于日常流程控制，推动流程改进工作

2015年监察稽核部以各项检查、日常发现为契机，牵头推动流程改进工作。如通过逐步梳理信息披露流程、合同审核流程和跨部门协作流程等，解决了用其他流程替代业务审核流程的问题，使产品设计能满足后续运维的实际需要，更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三) 积极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2015年监察稽核部积极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员工合规培训。为加强培训效果，公司采用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选取基金行业的热点问题，邀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参与培训互动，向员工详细讲解公募行业“三条底线”，介绍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内幕交易的真实案件，解读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和核查要点，分析基金管理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常见问题和潜在风险。通过对法律法规、真实案例的解读，提高全体员工合规意识，并在日常工作中自觉遵守各项法规要求。

(四) 着重开展专项审计，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为加强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不至于流于形式，2015年监察稽核部结合常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6项专项审计。根据审计情况，除帮助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外，监察稽核部还协同对相应的流程进行了重整，以规范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7606_B0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09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已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报表 7.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 7.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p>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 7.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杭翔 黎 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0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8,210,308.91	1,443,388.30
结算备付金	1,371,800.92	4,361,584.73
存出保证金	5,436.21	129,47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77,903.82	457,557,013.3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477,903.82	457,557,013.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120,362.00	7,207,529.79
应收利息	184,555.93	11,549,786.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7,370,367.79	482,248,78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7,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216.98	187,249.38
应付托管费	7,490.55	53,499.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46.79	63,834.33
应付交易费用	1,177.50	1,80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76,375.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9,000.00	330,000.00
负债合计	298,331.82	208,412,75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6,545,453.92	273,160,957.09
未分配利润	526,582.05	675,06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72,035.97	273,836,02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370,367.79	482,248,780.91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6,545,453.92 份。其中：恒利 A 份额净值 1.000 元，份额总额 46,395,999.81 份；恒利 B 份额净值 1.006 元，份额总额 90,149,454.1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531,289.42	38,357,686.53
1. 利息收入	12,648,223.34	24,483,725.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6,926.95	3,770,873.11
债券利息收入	12,379,989.48	19,539,795.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306.91	1,173,056.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05,819.63	9,759,586.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6,740.8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162,560.43	9,759,586.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3,993.05	4,114,374.7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39.50	—
减：二、费用	4,189,523.90	9,043,805.56
1. 管理人报酬	1,191,890.52	2,557,190.31
2. 托管费	340,540.12	730,625.89
3. 销售服务费	308,796.19	827,901.13
4. 交易费用	27,768.67	9,435.52

5. 利息支出	2,030,351.46	4,576,953.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30,351.46	4,576,953.02
6. 其他费用	290,176.94	341,69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1,765.52	29,313,880.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1,765.52	29,313,880.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160,957.09	675,065.18	273,836,022.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41,765.52	12,341,765.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615,503.17	—	-136,615,503.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684,436.10	—	25,684,436.10
2. 基金赎回款	-162,299,939.27	—	-162,299,939.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490,248.65	-12,490,248.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545,453.92	526,582.05	137,072,035.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1,695,711.47	996,829.48	422,692,540.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313,880.97	29,313,880.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534,754.38	2,452,662.08	-146,082,092.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4,775,817.89	—	414,775,817.89
2. 基金赎回款	-563,310,572.27	2,452,662.08	-560,857,910.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088,307.35	-32,088,307.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160,957.09	675,065.18	273,836,022.27
-----------------	----------------	------------	----------------

注：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雷青松
—————	—————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49号《关于核准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1月25日到2013年12月4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7606_B1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421,661,915.5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3,795.9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421,695,711.47元，折合421,695,711.47份基金份额，其中A份额295,242,257.15份，B份额126,453,454.32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终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开始进行清算。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就清算工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 7.4.4 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 7.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

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

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8,210,308.91	1,443,388.3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8,210,308.91	1,443,388.3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09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662,105.97	17,946,383.82
	银行间市场	11,439,019.65	11,531,520.00
	合计	28,101,125.62	29,477,903.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合计	28,101,125.62	29,477,903.82	1,376,778.20
项目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3,660,764.82	387,521,013.32
	银行间市场	69,795,477.25	70,036,000.00
	合计	453,456,242.07	457,557,01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合计	453,456,242.07	457,557,013.32	4,100,771.2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059.06	1,885.7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984.36	2,158.97
应收债券利息	171,455.48	11,545,677.9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57.03	64.02
合计	184,555.93	11,549,786.65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77.50	1,800.00
合计	1,177.50	1,800.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其他	9,000.00	—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6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270,000.00
合计	259,000.00	33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恒利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212,668.92	191,212,668.92
本期申购	13,194,187.45	17,483,270.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2,299,939.27	-162,299,939.2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4,289,082.71	-
本期末	46,395,999.81	46,395,999.81

恒利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1,948,288.17	81,948,288.17
本期申购	-	8,201,165.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8,201,165.94	-
本期末	90,149,454.11	90,149,454.11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2015年第1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3月9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34246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恒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134246，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份恒利A相应增加至1.01134246份。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1,212,668.92份；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3,381,492.07份，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1.000元。2015年第2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6月9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96438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恒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096438，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份恒利A相应增加至1.01096438份。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244,449.29份；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2,354,532.27份，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1.000元。2015年第3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9月9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33424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恒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033424，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份恒利A相应增加至1.01033424份。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7,813,683.24份；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411,144.10份，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1.000元。2015年第5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12月9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97534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恒利A的折算比例为1.00897534，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份恒利A相应增加至1.00897534份。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983,284.09份；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395,999.81份，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1.000元。因上述4次份额折算调整导致的恒利A实收基金账面金额增加，合计人民币4,289,082.71元。

（3）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2015年第4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12月2日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7733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恒利B的折算比例为1.10007733，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份恒利B相应增加至1.10007733份。折算前，恒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1948288.17份；折算后，恒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0149454.11份，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1.000元。因上述份额折算调整导致的恒利B实收基金账面金额增加，计人民币8,201,165.94元。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12,128.22	3,787,193.40	675,065.18
本期利润	15,065,758.57	-2,723,993.05	12,341,765.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490,248.65	—	-12,490,248.65
本期末	-536,618.30	1,063,200.35	526,582.0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274.24	114,758.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229.17	3,582,238.7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7,456.68	72,384.21
其他	966.86	1,491.55
合计	226,926.95	3,770,873.1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175,398.00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732,138.80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6,740.80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29,142,873.48	608,639,901.1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02,418,140.69	586,328,796.9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562,172.36	12,551,517.5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162,560.43	9,759,586.54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3,993.05	4,114,374.7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723,993.05	4,114,374.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2,723,993.05	4,114,374.73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1239.50	—
合计	1,239.50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
----	-----------------	-----------------

	2015年12月09日)	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4,041.17	5,010.5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727.50	4,425.00
合计	27,768.67	9,435.52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90,000.00	260,000.00
其他	200.00	—
银行费用	4,976.94	5,199.69
债券账户维护费	45,000.00	16,500.00
合计	290,176.94	341,699.6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1) 关联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

(2) 2015年7月，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97,469,568.73	15.66	—	—
申银万国	—	—	109,474,469.14	9.49

7.4.10.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	—	72,170,000.00	0.66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1,890.52	2,557,190.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5,716.40	804,026.20

注：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0,540.12	730,625.89

注：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级	B级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4.03	—	7,064.03
申银万国	25.32	—	25.32
招商银行	200,504.59	—	200,504.59
合计	207,593.94	—	207,593.9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级	B级	合计
申万宏源	45.46	—	45.46
招商银行	400,805.16	—	400,805.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868.40	—	239,868.40
合计	640,719.02	—	640,719.02

注：本基金 A 类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B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恒利 A 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恒利 A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恒利 A 资产净值

其中恒利 A 资产净值等于恒利 A 份额净值乘以恒利 A 份额。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10,308.91	35,274.24	1,443,388.30	114,758.62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期利润分配为恒利 A、B 根据基金合同进行的份额折算，具体详见 7.4.7.9。

7.4.12 期末（2015年12月09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9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9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

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09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8,210,308.91	—	—	—	—	—	78,210,308.91
结算备付金	1,371,800.92	—	—	—	—	—	1,371,800.92
存出保证金	5,436.21	—	—	—	—	—	5,43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42	11,531,520.00	17,946,278.40	—	—	29,477,903.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8,120,362.00	28,120,362.00
应收利息	—	—	—	—	—	184,555.93	184,555.93
资产总计	79,587,546.04	105.42	11,531,520.00	17,946,278.40	—	28,304,917.93	137,370,367.7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6,216.98	26,216.98
应付托管费	—	—	—	—	—	7,490.55	7,49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446.79	4,446.7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177.50	1,177.50
其他负债	—	—	—	—	—	259,000.00	25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298,331.82	298,331.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9,587,546.04	105.42	11,531,520.00	17,946,278.40	—	28,006,586.11	137,072,035.97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43,388.30	—	—	—	—	—	1,443,388.30

结算备付金	4,361,584.73	—	—	—	—	—	4,361,584.73
存出保证金	129,478.12	—	—	—	—	—	129,47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167,644.00	77,616,013.60	340,666,855.72	3,106,500.00	—	457,557,013.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7,207,529.79	7,207,529.79
应收利息	—	—	—	—	—	11,549,786.65	11,549,786.65
资产总计	5,934,451.15	36,167,644.00	77,616,013.60	340,666,855.72	3,106,500.00	18,757,316.44	482,248,780.9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700,000.00	—	—	—	—	—	207,7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87,249.38	187,249.38
应付托管费	—	—	—	—	—	53,499.83	53,499.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3,834.33	63,834.3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800.00	1,800.00
应付利息	—	—	—	—	—	76,375.10	76,375.10
其他负债	—	—	—	—	—	330,000.00	330,000.00
负债总计	207,700,000.00	—	—	—	—	712,758.64	208,412,758.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1,765,548.85	36,167,644.00	77,616,013.60	340,666,855.72	3,106,500.00	18,044,557.80	273,836,022.27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1. 基准点利率增加0.1%	-71,668.29	-814,745.82
	2. 基准点利率减少0.1%	71,668.29	814,745.82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12月09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9,477,903.82	21.51	457,557,013.32	16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477,903.82	21.51	457,557,013.32	167.0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 09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 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116,493.82	976,748.48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116,493.82	-976,748.48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9,477,903.82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95,598,856.3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61,958,157.00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477,903.82	21.46
	其中：债券	29,477,903.82	21.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582,109.83	57.93
7	其他各项资产	28,310,354.14	20.61
8	合计	137,370,367.7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732,138.80	3.9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175,398.00	3.7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732,138.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175,398.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477,903.82	21.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477,903.82	21.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80159	10 红河开投债 01	112,000	11,531,520.00	8.41
2	124915	14 宏桥 02	89,990	10,093,278.40	7.36
3	124050	12 榆城投	100,000	7,853,000.00	5.73
4	111063	11 富阳债	1	105.4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36.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120,362.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555.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10,354.1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恒利 A	746	62,193.03	—	—	46,395,999.81	100.00
恒利 B	30	3,004,981.80	84,392,749.84	93.61	5,756,704.27	6.39
合计	776	175,960.64	84,392,749.84	61.81	52,152,704.08	38.1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恒利 A	215.09	0.0005
	恒利 B	54,227.49	0.0602

本基金	合计	54,442.58	0.0399
-----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利 A	0
	恒利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利 A	0
	恒利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恒利 A	恒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295,242,257.15	126,453,454.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212,668.92	81,948,288.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94,187.45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1,760,847.92	28,550,886.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23,749,991.36	36,752,052.25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395,999.81	90,149,454.1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公告，李笑薇女士、朱少醒先生自2015年1月9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公告，薛爱东先生自2015年1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我司下发了《关于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涉及投资权限管理、异常交易管理及员工行为管理等问题，并要求我司就上述问题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前予以改正。对此我司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梳理相关制度流程，排查现行内控漏洞，针对性的制定了整改执行方案，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1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2	—	—	55,066,766.36	9.10	313,225,000.00	4.29	—	—	—	—	—
国泰君安	1	—	—	9,796,059.92	1.57	—	—	—	—	—	—	—
华泰证券	2	—	—	10,506,114.32	1.74	280,500,000.00	3.84	—	—	—	—	—
申万宏源	1	—	—	97,469,568.73	15.66	—	—	—	—	—	—	—
中金公司	1	—	—	46,359,910.37	7.66	472,100,000.00	6.46	—	—	—	—	—
中投证券	1	—	—	24,049,342.10	3.98	213,000,000.00	2.92	—	—	—	—	—
中信建投	1	10,175,398.00	100.00	129,700,627.92	21.44	2,600,600,000.00	35.60	—	—	9,263.71	100.00	—
中信山东	1	—	—	236,814,904.84	38.04	3,158,900,000.00	43.24	—	—	—	—	—
中信证券	2	—	—	11,504,794.22	1.90	159,500,000.00	2.18	—	—	—	—	—
中银国际	1	—	—	1,324,977.11	0.22	108,000,000.00	1.48	—	—	—	—	—

注：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华泰证券 000250。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华信证券 28140。其余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网站，2015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恒利 A 和恒利 B 的共同开放日（即 2015 年 12 月 9 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 0.91 亿元，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第 3 项约定的终止条件，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3336 号），2016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季度报告中基金产品概况、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管理人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等部分相关数据的报告期末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 司 网 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2、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		

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	--